

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
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
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说明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的规定，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就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重庆湘渝盐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湘渝盐化”）10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是否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的说明如下：

一、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湘渝盐化 100%股权，本次交易不涉及立项、环保、行业准入、用地、规划、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；

二、公司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湘渝盐化 100%股权，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，其已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，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，亦不存在交易对方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。

三、本次交易完成后，湘渝盐化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，也有利于公司在业务、资产、财务、人员、机构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。

四、本次交易将解决湘渝盐化与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，亦有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、改善财务状况、增强持续盈利能力。

综上所述，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相关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<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>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一年三月四日



